

# 峡江县财政局

峡财处决字〔2024〕12号

## 峡江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晓秋

联系电话：18879608307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百花路23号

### 一、违法事实

当事人江西博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组织的“峡江县河西5万吨水厂扩建及工业园管网延伸工程机电设备等”项目采购活动中，发布澄清公告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第 103 条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你公司处以罚款即人民币伍仟元整。

##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凭手机收到的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款）缴入。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抄送：市采购办 县发改委 县交易中心

---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